

罗山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政主责主业，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聚焦“一老一小”、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确保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及时准确发布。2025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 条，其中工作动态 18 条、政策解读 1 条、资金信息 60 条、其他民生保障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时限，确保群众申请得到规范回应。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信息收集员初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发布错误等问题。同时，对存量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梳理，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分类科学、检索便捷。2025 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罗山县政府网民政专栏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更新公开指南、目录及工作动态，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与格式标准；借助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传播渠道，切实提升政务信息的覆盖面与群众可达性，全年共发布工作动态 18 条。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股室责任；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4 场次，覆盖工作人员 52 人次，提升业务队伍专业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解读实效不足。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领域，政策解读多为文字原文，缺乏图文、视频等通俗形式，群众理解难度大。二是公开渠道形式单一。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运用不足，未充分发挥其传播优势。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培训形式以集中授课为主，缺乏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沉浸式模式，培训效果不佳，工作人员实操能力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解读形式。针对重点领域政策，同步制作图文、视频等可视化解读产品，提升政策易懂性和传播效果。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开通运营官方新媒体账号，结合政务服务大厅、村（居）委会等线下场所设立公开专区，构建线上线下多元传播体系。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用“案例教学+实操演练”模式开展精准培训，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